

【2015 客庄 12 大節慶～高雄客家文化節—田園音樂節】

青少年歌舞擂台簡章及報名表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青年學子一個可以展現舞蹈表演的機會，藉此鼓勵青年學子勇於展現自我，讓青年自我挖掘生命以及社會參與的各種「可能性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- 四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學生。
- 六、比賽主題：以本會今年度即將出版發行的客語青少年專輯—《野來野去後生唱》中 5 首指定曲為主題，融合歌詞意境、客家文化特色等元素，由表演者充分發揮創意與活力編舞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 1. 比賽人數：每隊上場比賽人數 2 至 10 人，人數超過或不足不予計分。
 2. 比賽方法：
 - (1) 由參賽者自 5 首指定曲中挑選 1 首，進行比賽。
 - (2) 報名隊伍如超過 10 對，將以初賽遴選 10 組晉級。
 - (3) 倘報名隊伍未超過 10 隊，則無須進行初賽，逕於決賽當日採一次計分排名次。
 - (4) 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報到時，各隊派代表 1 人進行抽籤及排演。
 3. 指定比賽音樂(歌曲)：
 - (1) 指定曲：「X+Y 係幾多」、「野球路」、「毋好讀書毋係無乖」、「寄分童年」、「ㄟ厝等个暑假」等 5 首。
 - (2) 比賽當日將由本會於比賽現場播放賽曲，演出以指定曲比賽音樂 1 首時間為限。
 - (3) 比賽前將指定歌曲建置於「田園音樂節」活動官網內，供參賽者下載練習。

八、比賽期程：

1. 報名：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2. 公告及通知參賽隊伍：104 年 10 月 2 日網路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3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1)初賽：10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，地點：美濃國中操場(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191 號)。
 - (2)決賽：10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15:40，地點：美濃文創中心前廣場(美濃區永安路 222 號)。

※期程若有異動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邀請專業舞蹈老師組成評審團進行遴選工作，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初賽遴選 10 組晉級(嗣報名隊伍數量決定是否辦理初賽)，104 年 11 月 21 日決賽公佈比賽結果，並於當日音樂晚會進行頒獎。

十、評審項目：

1. 客家元素、創意呈現 --- 30%
2. 舞蹈技巧表現 ----- 30%
3. 整體造型外觀 ----- 20%
4. 團隊精神考量 ----- 20%

十一、獎項及獎金：

以參賽者完成之作品進行評審，總積分由專業評審評選前 4 名，各獎項內容如下：

1. 冠軍：1 名，禮券 6,000 元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幀。
2. 亞軍：1 名，禮券 4,000 元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幀。
3. 季軍：1 名，禮券 3,000 元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幀。
4. 殿軍：1 名，禮券 2,000 元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幀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採 E-mail 及傳真與通訊報名，將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於報名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，信封上註明『2015 客庄 12 大節慶～高雄客家文化節—田園音樂節「青少年歌舞擂台」報名資料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1. 活動專線：07-6819900 周小姐或 07-3165666 轉 36 李小姐。
2. 傳真：07-6810201

3. E-mail : meinongfolk@gmail.com

4. 通訊地址：843 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 1 段 446 巷 6 號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2.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。
4.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5. 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，指導老師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6. 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權益。
7.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8. 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並同時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9. 得獎名單將於比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10. 請各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11.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12. 因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13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14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2015 客庄 12 大節慶～高雄客家文化節—田園音樂節

【青少年歌舞擂台】報名表

編 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:			
隊伍名稱		隊伍人數 隊員名字	____ 人
比賽曲目			_____ 分鐘
連絡人或 負責人姓名	※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，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		
連絡地址			
E-mail		電話	
傳真		手機	
團隊簡介 (300 字以內)			
報名日期	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審核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